2026年7月15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上接D58版）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95	2.60
速动比率（倍）	1.48	1.82	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38.87%	36.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5%	39.00%	3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08	60.90	91.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自身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额上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利润情况可以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1）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达膜	2.79	2.32	2.56
金达莱	9.50	8.49	11.18
金科环境	2.48	2.00	2.12
永清环保	0.86	0.81	0.81
艾布鲁	1.71	1.51	1.53
卓锐股份	1.24	1.40	1.59
康普化学	4.08	3.07	3.34
平均值	3.24	2.80	3.30
发行人	1.67	1.95	2.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金达莱因大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流动比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值。

（2）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达膜	2.21	1.79	1.96
金达莱	9.37	8.35	10.99
金科环境	2.28	1.87	2.00
永清环保	0.84	0.79	0.78
艾布鲁	1.69	1.50	1.49
卓锐股份	1.23	1.39	1.57
康普化学	2.61	1.76	2.57
平均值	2.89	2.49	3.05
发行人	1.48	1.82	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速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金达莱因大额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其速动比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速动比率情况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三达膜	29.01%	32.89%	30.28%
金达莱	10.12%	11.37%	9.18%
金科环境	47.04%	49.49%	43.82%
永清环保	67.85%	68.90%	69.27%
艾布鲁	39.33%	46.29%	39.27%
卓锐股份	71.57%	66.09%	60.18%
康普化学	13.79%	18.20%	20.67%
平均值	39.82%	41.89%	38.95%
发行人	43.15%	39.00%	35.00%

报告期内，因各公司经营情况、投资策略和风险偏好等存在差异，行业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2023年-202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在行业正常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规模增长较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1.67	2.53
存货周转率（次）	7.29	10.74	8.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5次、1.67次和1.81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在一定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14次、10.74次和7.29次，2023年、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高，系当年年末未验收的解决方案项目较少。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达膜	1.16	1.24	1.61
金达莱	0.29	0.34	0.40
金科环境	1.83	1.52	1.74
永清环保	1.64	1.61	1.41
艾布鲁	0.73	0.50	0.49
卓锐股份	0.38	0.74	1.14
康普化学	2.14	3.00	7.83
平均值	1.05	1.28	2.09
发行人	1.81	1.67	2.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达膜	1.08	1.09	1.20
金达莱	2.90	3.05	2.97
金科环境	3.06	4.38	4.81
永清环保	21.64	20.27	8.62
艾布鲁	28.01	11.38	12.26
卓锐股份	26.70	48.87	69.58
康普化学	0.77	1.07	1.97
平均值	12.02	12.87	14.49
发行人	7.29	10.74	8.1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卓锐股份各期末、艾布鲁2025年末、永清环保2024年末和2025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进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剔除极端值影响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业监管问答第1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参与设立信托计划、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扣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按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应按募集资金来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推进被核工作：（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投资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	32,915.13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	其他应收款	1,913.34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4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3	512.33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	-
	合计		512.33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32,915.13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394.40
社保公积金	74.76
备用金	22.52
往来款	456.44
小计	1,948.12
坏账准备	34.78
合计	1,91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	3,019.09
预缴所得税	593.55
预付研发项目款	250.00
合计	3,862.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预缴及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及预付研发项目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512.33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740,357股，该股票系公司依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受偿现金40.28万元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740,357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持有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22.66万元，均为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合同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512.33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45%，未超过30%，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其中：营业收入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8,748.40	79,646.86	71,733.37
其中：营业成本	86,813.50	60,512.63	57,537.69
税金及附加	693.42	688.15	528.98
销售费用	6,606.72	6,160.27	4,691.08
管理费用	8,081.95	6,378.01	4,557.30
研发费用	6,407.91	5,657.04	4,582.34
财务费用	144.90	250.75	-164.02
其中：利息费用	259.08	329.87	113.92
利息收入	78.23	178.45	419.56
加：其他收益	922.79	996.87	77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55	6,342.82	1,55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2.56	681.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4.10	-1,460.06	-1,54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80	8.35	-13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	-12.49	17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74	18,947.98	9,938.39
加：营业外收入	14.91	906.75	406.45
减：营业外支出	470.12	93.61	87.7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198.54	19,761.11	10,257.05
减：所得税费用	1,093.10	1,165.60	75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44	18,595.51	9,50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4.16	18,075.80	9,032.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28	519.71	47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07	-88.29	40.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14	35.87	-17.51
（6）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7）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14	35.87	-17.51
（9）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92	-124.16	57.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92	-124.16	57.96
（7）其他	-	-	-
七、经营性现金流量	11,586.50	18,507.22	9,546.9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5.22	17,987.51	9,07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8	519.71	47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90	0.95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682.31	99.71%	92,441.19	99.70%	80,672.52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58.37	0.29%	275.14	0.30%	167.98	0.21%
收入合计	123,040.69	100.00%	92,719.34	100.00%	80,840.5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6,644.80	99.81%	60,425.48	99.86%	57,512.71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68.69	0.19%	87.16	0.14%	24.97	0.04%
成本合计	86,813.50	100.00%	60,512.63	100.00%	57,537.69	100.00%

（1）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2,215.30	30,259.15	45,974.60
		产品销售	11,927.71	12,398.96	13,730.80
		运营服务	45,169.54	32,114.96	19,339.83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21,370.62	13,522.58	/
		其他产品	1,088.47	990.36	/
	其他		910.67	3,158.18	1,627.29
	其他业务收入		358.37	275.14	167.98
	合计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冶环保领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24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成功拓展新材料业务板块，新增铜萃取剂及其他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从收入构成来看，矿冶环保业务仍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新材料业务在2024年及2025年持续贡献稳定收入，显示出良好的增长潜力。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71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9%；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24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龙立化学铜萃取剂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带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收入大幅增长；2）塞尔维亚鲁金铜业有限公司等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转换为运营服务业务客户，导致运营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040.6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70%，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展运营服务、重金属综合解决方案和新材料业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2）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中国大陆	100,553.48	84,098.94	74,024.98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128.83	8,345.25	6,647.54
其他业务收入		358.37	275.14	167.98
合计		123,040.69	92,719.34	80,840.5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成立了境外子公司，积极进行项目推进，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2024年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境外客户塞尔维亚鲁金铜业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项目和境外客户澳大利亚诺德金属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等项目收入增长所致；2025年龙立化学铜萃取剂产品境外收入增加10,409.30万元，导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长。

（3）按季度分类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17,029.71	13.84%	25,266.84	20.54%	25,425.92	20.66%	55,318.22	44.96%	123,040.69
2024年度	10,418.41	11.24%	25,182.30	27.16%	22,878.42	24.67%	34,240.21	36.93%	92,719.34
2023年度	10,157.22	12.56%	16,674.55	20.63%	13,184.76	16.31%	40,823.97	50.50%	80,840.5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前两个季度政府和国企客户开始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立项启动工作，在第三、四季度组织实施，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在第四季度进行正式验收，该业务特征和下游客户特点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多。

2.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34,978.31	22,573.70	35,534.24
		产品销售	6,799.64	6,178.83	7,510.76
		运营服务	32,711.42	21,673.45	12,999.43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11,259.72	7,055.51	/
		其他产品	534.42	413.08	/
	其他		361.29	2,530.92	1,468.28
其他业务成本			168.69	87.16	24.97
合计			86,813.50	60,512.63	57,53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3.营业毛利

发行人营业毛利按照收入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	毛利额占比	毛利	毛利额占比	毛利	毛利额占比
主营业务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7,236.99	19.98%	7,685.45	23.86%	10,440.36	44.80%
		产品销售	5,128.07	14.16%	6,220.13	19.31%	6,220.04	26.69%
		运营服务	12,458.12	34.39%	10,441.51	32.42%	6,340.40	27.21%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10,110.89	27.91%	6,467.08	20.08%	/	/
		其他产品	554.05	1.53%	577.28	1.79%	/	/
	其他		549.38	1.52%	627.27	1.95%	159.01	0.68%
其他业务			189.68	0.52%	187.99	0.58%	143.00	0.61%
合计			36,227.19	100.00%	32,206.70	100.00%	23,30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毛利分别为23,302.81万元、32,206.70万元和36,227.19万元，整体基数上升的趋势，其中矿冶环保板块中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业务是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2024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新拓展的新材料板块为公司贡献较为稳定的毛利来源。2024年度公司毛利额增长了38.21%，主要系公司矿冶环保板块运营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增加新材料业务板块。2025年度公司毛利增长了12.48%，主要系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铜萃取剂及矿冶环保板块运营服务业务规模增长。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29.37%	99.48%	34.64%	99.42%	28.71%	99.39%
其他业务	52.93%	0.52%	68.32%	0.58%	85.13%	0.61%
综合毛利率	29.44%	100.00%	34.74%	100.00%	28.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1%、34.64%和29.37%，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有关。202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公司新增毛利率较高的铜萃取剂产品销售业务；同时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运营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升。202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下降。

（1）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矿冶环保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7.14%	34.41%	25.40%	32.73%	22.71%	56.99%
	产品销售	42.99%	9.72%	50.17%	13.41%	45.30%	17.02%
	运营服务	27.58%	36.82%	32.51%	34.74%	32.78%	23.97%
新材料	铜萃取剂产品	47.31%	17.42%	47.82%	14.63%	/	/
	其他产品	50.90%	0.89%	58.29%	1.07%	/	/
其他		60.33%	0.74%	19.86%	3.42%	9.77%	2.02%
主营业务合计		29.37%	100.00%	34.64%	100.00%	28.7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矿冶环保领域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等业务。2024年公司完成对龙立化学的收购，成功拓展新材料业务板块，新萃取剂产品销售收入贡献了显著的营业收入，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主营业务布局。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71%、25.40%和17.14%。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尤其是不同解决方案项目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因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材料人、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25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长远利益的战略布局，承接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拉低了该业务板块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铜萃剂产品毛利率较高，系公司MVR蒸发浓缩结晶系统项目（铜酸铜冶炼领域）低毛利率原因为项目属于公司战略项目，投标阶段主动采用低价策略，以开拓后续运营服务业务，同时业主指定非标设备供货商及高端品牌，设备采购成本显著高于常规配置，而且安装的投资业主主键速度影响，周期较长，增加了额外现场成本；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除铜钴冶炼设备采购项目低毛利率原因为项目属于公司战略项目，投标阶段主动采用低价策略，而且项目位于偏远高海拔地区，设备运输及现场管理人力成本显著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30%、50.17%和42.99%。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环保药剂	8,497.34	51.03%	9,958.86	49.04%	9,345.67	42.57%
环保设备	3,430.37	23.08%	2,440.10	54.76%	4,385.13	51.11%
合计	11,927.71	42.99%	12,398.96	50.17%	13,730.80	45.3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药剂的毛利率分别为42.57%、49.04%和51.03%，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在药剂产品上重视研发投入，通过持续输出新产品，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药剂产品价格小幅提升导致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51.11%、54.76%和23.08%，不同期间公司承接的订单因客户建设项目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对应的项目毛利率亦存在不同。2025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公开招投标竞争激烈或为维护老客户关系所致，如安徽海螺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升级改造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因客户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了项目毛利偏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098车间本次处理设备项目因因客户公开招投标，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公司为维护老客户关系而

（上接D58版）

1.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7	1.95	2.60
速动比率（倍）	1.48	1.82	2.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9%	38.87%	36.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5%	39.00%	3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08	60.90	91.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超过公司流动资产增长速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自身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使得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额上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利润情况可以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达膜	1.16	1.24	1.61
金达莱	0.29	0.34	0.40
金科环境	1.83	1.52	1.74
永清环保	1.64	1.61	1.41
艾布鲁	0.73	0.50	0.49
卓锐股份	0.38	0.74	1.14
康普化学	2.14	3.00	7.83
平均值	1.05	1.28	2.09
发行人	1.81	1.67	2.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三达膜	1.08	1.09	1.20
金达莱	2.90	3.05	2.97
金科环境	3.06	4.38	4.81
永清环保	21.64	20.27	8.62
艾布鲁	28.01	11.38	12.26
卓锐股份	26.70	48.87	69.58
康普化学	0.77	1.07	1.97
平均值	12.02	12.87	14.49
发行人	7.29	10.74	8.1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卓锐股份各期末、艾布鲁2025年末、永清环保2024年末和2025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进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剔除极端值影响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业监管问答第1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参与设立信托计划、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扣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按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类金融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应按募集资金来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推进被核工作：（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投资中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	32,915.13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	其他应收款	1,913.34	-
4	其他流动资产	3,862.64	-
5	长期股权投资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2.33	512.33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6	-
	合计		512.33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32,915.13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保证金	1,394.40
社保公积金	74.76
备用金	22.52
往来款	456.44
小计	1,948.12
坏账准备	34.78
合计	1,91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及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